

## 附件：

### 吉林省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吉林省辖内各级国库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国库资金风险，确保国库资金安全，促进国家预算收支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吉林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库监督管理是指各级国库在履行经理国库职责、办理预算收支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的监督和管理行为。其主要内容是：对国库内部控制与管理；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的国库业务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国库监督管理应遵循全面、及时、审慎、科学、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上级国库对下级国库监督管理工作负有指导、监督责任；下级国库对上级国库负责，根据上级国库的要求组织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吉林省辖内人民银行经理的各级国库。辖内各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乡（镇）国库应按本规定开展对本行（社）代理的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其

他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的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职责，由当地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履行。

## 第二章 国库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责及人员管理

第六条 国库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国库主任（副主任）对国库监督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国库部门负责人组织、管理辖内国库监督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国库监督管理人员对国库监督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七条 辖内各级国库监督管理职责主要是：

（一）组织辖内国库贯彻执行有关国库监督管理工作的制度、办法，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监督管理权限；

（二）确定辖内国库监督管理的工作计划和重点，具体组织、协调辖内国库监督管理工作；

（三）及时向本行领导和上级国库报送有关国库监督管理的工作信息、分析报告，反映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创新监督管理方法，改进监督管理手段，提高监督管理效率；

（五）加强国库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国库监督管理人员业务素质；

（六）做好国库监督管理档案管理和其他有关国库监督管理的工作；

（七）省分库规定的其他国库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库监督管理人员具体承办对辖内国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按规定具体组织并承办对辖内国库、国库业务代理机构的业务检查、指导和培训工作；

（二）对辖内国库的资金风险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国库业务各项制度办法的执行情况以及国库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和预测，按要求报送各种材料；

（三）按规定承办代理国库的审批手续和年审工作；

（四）按规定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

（五）完成国库监督管理其他方面的有关工作。

第九条 辖内各级国库应设置国库监督管理岗，各中心支库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国库监督管理人员，各县（市）支库应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国库监督管理人员。国库监督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对自身承办业务的检查。

国库监督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及相应的专业知识，原则上应具有三年以上国库工作经历。各级国库监督管理人员还应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执法证。

国库监督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

第十条 辖内各代理支库、乡镇国库代理行的市（州）级管

辖行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代理国库业务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国库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奖励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坚持原则、措施得力、避免国库资金损失的部门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开展国库监督管理工作、国库资金存在风险隐患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对因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国库资金责任事故的，除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应追究国库监督管理人员、国库部门负责人和国库主任（副主任）的相应责任。

### 第三章 国库监督管理工作的内容

#### 第一节 内部控制与管理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与管理分为业务操作环节的监督管理和业务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其中业务操作环节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预算收入、退付、更正（调库）、库款支拨以及账务组织与处理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业务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制度建设与执行、国库资金风险管理、国库业务计算机系统及其网络以及国库档案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业务操作环节的监督管理重点是：

##### （一）会计凭证

收入缴库凭证、收入退库凭证、更正（调库）通知凭证、库款支拨凭证、资金结算凭证、国债凭证等原始凭证和相关附件资

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凭证加盖印章与预留印鉴是否相符。

## （二）预算收入业务

是否根据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预算收入级次、分成和留解比例，正确、及时、完整地办理各级预算收入的划分、报解和入库工作；有无串级次、串科目、串库、串征收机关的问题，是否及时更正。

## （三）收入退库业务

退库的审批权限是否符合规定；退库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退付的预算科目和级次是否正确；退库是否按国库预算收入退付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实施国库内部分级审核制度。

## （四）更正（调库）业务

是否按照“谁的差错，谁更正”的原则，由出错方发起更正业务；是否由更正的业务发起方制作更正（调库）通知书；国库在办理更正事项时，是否经国库会计主管审批；办理更正（调库）业务，是否提供依据或有关文件；办理更正业务有无变更过去的账表；年度对账发现的更正业务是否在整理期内办理；对于涉及以前年度的更正业务，是否依据更正（调库）通知书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 （五）库款支拨业务

预算拨款收款单位是否合理准确；集中支付申请划款（退款）金额是否超出代理银行实际支付金额；库款支拨业务是否及时、

准确；库款支拨是否按国库库款支拨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实施国库内部分级审核制度。

#### （六）往账业务

各资金往来渠道的往账金额（不包括同城票据交换差额）与对应的库款支拨凭证（或电子清单）、退库凭证（或电子清单）、异地更正（调库）凭证、预算收入上划凭证、兑付国债划款凭证、横向联网联机税票资金转县级国库、退票等金额合计与来账资金否相符；资金汇划报文清单、同城票据交换往账清单是否与相应的缴款书、拨款凭证（或电子清单）、退库凭证（或电子清单）等要素一致。

#### （七）暂收暂付业务

挂账、解挂是否真实、准确；业务处理是否及时、合规；有关账户余额是否清晰。

#### （八）资金退回（退汇）业务

支付系统退汇业务是否经国库会计主管逐笔审批后，按原路退回；对于已记入除暂收户以外的过渡性账户的资金，需要办理全额退汇或退票的，不再转入暂收户，可直接通过该账户办理退汇或退票。

#### （九）国库对账业务

是否按时做好与财政、征收机关、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等有关单位的账务核对工作；是否按时做好上、下级国库的账务核对工作；内部账务是否遵循账账、账簿、账表、账实、账据核对

一致原则；是否坚持换人对账原则；国库与有关部门的月度和年度对账，应在对账表上签署对账结果、对账日期、对账部门的预留印鉴和经办人员签章，核对不符的事项是否详细说明原因并及时调整。

#### （十）国库会计资料交接

是否严密国库会计资料交接手续，建立国库会计资料交接登记簿，对涉及资金划出的凭证是否详细登记交接时间、资料内容、资料份数、总金额等内容，交接双方是否签章确认。

第十四条 业务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重点是：

（一）是否建立和严格执行国库主任（副主任）、国库部门负责人、国库会计主管和国库会计经办人员目标管理责任制。

（二）是否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照上级国库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完善国库内控制度，制定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制度要求落实操作。

（三）是否按照“有利于相互制约、保证资金安全；有利于分工协作，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设置岗位；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对会计人员进行岗位轮换，是否实行重要会计岗位人员强制休假制度。

（四）是否建立健全岗位风险责任制，实行“自控、互控、监控”；是否定期组织对业务操作、业务管理、会计核算系统及其网络等方面的风险识别和排查；是否及时对新业务、新做法确定风险环节和风险点；对风险环节和风险点是否采取相应的控制

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是否及时整改。

（五）国库会计人员加班、系统升级、系统数据恢复、查询查复、补制凭证和回单、手工制作转账凭证对外划转资金、暂付款挂账、暂收款对外划出、补记账务、错账更正以及其他规定需要审批的国库会计重要事项是否实行国库会计主管审批制度。

（六）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开展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和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资格认证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工作。

（七）是否按规定开展地方横向联网系统参与者、国库经收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行的准入、退出等合规性管理工作。

（八）国库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是否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

（九）国库业务用机是否专机专用，并符合计算机安全管理及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是否禁止非业务用机访问业务系统；用户离机是否签退系统，用户离岗、调离是否止用、注销、删除、冻结用户代码。

（十）国库会计档案是否按规定装订、保管、调阅、移交和销毁，国库会计档案的保管是否安全和完整。

第十五条 辖内各级国库要做好国库监督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保障国库监督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

## 第二节 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的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的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按业务性质的不同，可分为对代理国库的业务、对国库经收处业务和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对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重点是：

（一）是否按规定设立专门的国库工作机构，配备综合素质较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经国库专业知识培训合格的国库业务人员。国库业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代理国库部门负责人和会计主管的变动情况是否报人民银行管辖国库备案。

（二）是否按照代理国库所在商业银行（信用社）的会计核算体系，设置与使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科目等相关会计科目；国库资金结算渠道是否安全、快捷和畅通。

（三）是否建立完善国库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制定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制度要求落实操作。

（四）是否根据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预算收入级次、分成和留解比例，正确、及时、完整地办理各级预算收入的划分、报解和入库工作；是否按照国库库款支拨、预算收入退付管理规定，严格实行国库内部分级审核制度，切实履行对库款支拨、收入退库和更正（调库）业务的监督和管理。

（五）库款计息是否及时准确；库款利息收入是否通过预算收入报解后记入地方财政库款账户；各代理支库是否设置“待转

国库存款利息”表外科目，核算库款利息。

(六) 商业银行(信用社)对自身代理的国库业务、国库经收处业务和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是否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七) 是否按照规定向管辖国库报送监督管理材料。

第十八条 对国库经收处业务的监督管理重点是：

(一) 是否按规定设置“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科目，并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收纳和报解预算收入；是否转入其他科目；

(二) 对于纳税人缴纳的预算收入款项，是否存在延解、占压现象；是否存在拒收纳税人缴纳的预算收入现金款项；

(三) 当日收妥的预算收入是否于当日上划国库，当日确实来不及的是否最迟于下一个工作日上划；上划国库时是否按规定编制缴税业务清单；

(四) 是否违规为征收机关开立预算收入过渡账户；是否将预算收入在过渡账户中滋生的利息缴入当地中央国库；

(五) 国库经收处是否按规定向管辖国库报送非现场监督管理材料。

第十九条 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监督管理重点是：

(一) 办理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是否事先经人民银行资格认定；办理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是否与管辖国库签订清算协议；是否有效期为2年；

(二) 是否按规定开设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以及

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财政专户；是否将已开设的财政专户和零余额账户的开立、变动、撤销银行账户审核表等资料报备国库部门；

（三）是否按照“先清算，后划款”的原则办理集中支付清算业务，是否按规定手续办理集中支付资金清算，是否存在超额度、超实际支付金额的资金清算问题；

（四）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上划国库，是否存在延解、占压、挪用现象；

（五）是否按照规定向管辖国库报送国库集中收付非现场监督材料。

#### 第四章 国库监督管理的方式与方法

第二十条 国库监督管理的方式，按监督管理行为实施的场所分为现场监督管理和非现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库现场监督管理是指对国库业务办理的合规性、国库资金的安全性和国库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检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现场监督管理的主要方法包括：

- （一）对本级国库业务进行检查；
- （二）对下级国库业务实地检查。包括年度例行检查、突击检查和专项检查；
- （三）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的国库业务进行执法检查。

第二十三条 国库现场检查应严格依据人民银行的执法检查程序规定和国库实地检查有关制度规定及办法进行。

第二十四条 国库非现场监督管理是指对报表、报告或其他有关国库监督管理形成的业务材料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五条 非现场监督管理的主要方法包括：

（一）对与国库业务相关的各类凭证、附件、资料和报表进行核查；

（二）对代理国库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提供的监督管理材料进行分析、审核。

第二十六条 各代理支库、乡镇国库应对辖区内其他商业银行（信用社）提供的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督管理材料与有关凭证、附件、报表进行比对审核，审核后将汇总材料及发现问题一并上报管辖人民银行国库。

第二十七条 辖内各级国库应按规定将国库监督管理情况及时载入监督管理工作登记簿。

## 第五章 国库监督管理相关材料内容与报送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国库应向上级国库及时报送监督管理相关材料，国库监督管理材料包括国库监督管理报告、国库业务案例、国库业务事后监督报告、国库监督管理报表等。

第二十九条 国库监督管理报告报送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 国库监督管理报告报送内容：

1. 本年度国库监督管理工作总体情况及主要特点；
2. 监督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对预算收入、退库、更正（调库）和库款支拨的监督管理情况；
4. 对辖内国库资金风险的分析和预测，整改建议和意见；
5. 对代理支库、乡镇国库年审的情况；
6. 对辖内国库、国库经收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进行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的情况；
7. 在监督管理工作方面的创新做法、合理化建议和工作计划等；
8. 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二) 国库监督管理报告报送要求：

国库监督管理报告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如实反映、条理清晰。各支库应于次年1月10日前向中心支库上报（纸质和电子）（乡镇国库同时上报管辖国库，下同）。中心支库汇总后，应于次年1月20日前向省分库上报，省分库汇总后应于次年1月31日前上报总库。国库监管报告的标题统一为：国家金库××省（市、县）××支库20××年国库监督管理报告。原国库资金风险分析季报自本规定实施起不再单独按季上报，其内容并入国库监督管理报告中。

第三十条 国库业务案例种类和编报要求如下：

(一) 各级国库应搜集辖内国库业务典型事例，整理后报送上级国库，国库业务案例主要种类有：

1. 国库内部在业务操作环节和业务管理环节及时发现并阻止的事件；
2. 国库现场检查发现的事件以及涉及国库资金安全的违法、违规案件；
3. 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件以及涉及国库资金安全的违法、违规案件；
4. 国库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典型性案例。

(二) 国库业务案例上报要求：

国库业务案例经过与结果叙述要具体明确，有事实依据；随时总结、不定期上报，涉及国库资金安全的违法违规案件必须及时上报，不得隐瞒。

第三十一条 国库会计业务实地检查情况报告内容和报送要求如下：

各支库、代理支库、乡镇国库应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向上一级国库上报自查报告（纸质和电子）。中心支库应分别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省分库上报国库会计业务实地检查计划，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上报年度检查总结报告。

第三十二条 代理国库年审情况报告内容和报送要求如下：

(一) 代理国库年审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代理国库工作开展

情况；国库领导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变动、配备情况；同级财政、征收机关对代理业务的书面意见；审计、检查部门的审计、检查结论；代理国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解决措施及取得的成效；今后工作目标和对代理国库业务工作的建议等。

（二）代理支库年审情况报告（含年审登记表）要求以正式文件形式于次年1月5日前上报省分库，代理乡镇国库年审情况报告（含年审登记表）于次年1月5日前上报管辖人民银行国库。

第三十三条 辖内各级国库应按规定认真统计完成并上报国库监督管理年报的电子报表、纸质报表，要求报表数据准确、勾稽关系一致、上报及时。各中心支库应于每季后五个工作日向省分库报送《国库业务事后监督报告》（电子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国库统计分析业务和国债发行兑付业务的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所发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